

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07年9月28日,公司监事会四届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及监事授权代理人3人,公司监事会成员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,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冯松柏先生主持。经与会全体监事审议,形成了如下决议:

一、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,通过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方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,本公司在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条件情况下,向华能房地产开发公司、华夏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、西安紫薇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湖南长沙一心实业有限公司和湖南瀚海贸易有限公司以发行220,451,784股本公司股份的方式购买与房地产开、经营类的经营性资产,该方案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交易如能顺利实施,将扭转公司近几年无主营业务、无主营收入等不利局面,化解本公司存在持续经营的风险,符合本

公司的利益。交易完成后对本公司的资产及收入规模有较大幅度的提升，预期净资产收益率、每股收益等指标也有一定幅度的提高。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的价格公允、合理，有利于本公司中小股东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 七年九月二十八日